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

第4期(总第436期)

目 录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8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3)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本市 2018 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4)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海洋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7)
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8)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10)
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	(10)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	(11)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12)
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	(12)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13)
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13)

【政策解读】

关于降低车船税税率政策的解读材料	(15)
关于调整房产税征收事项的解读材料	(15)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事项的解读材料	(15)

【市政府文件】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表扬 2018 年 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的通报

(2019 年 1 月 19 日)

沪府发〔2019〕9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8 年,各区、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按照市委、市政府部署,加强政务微信、微博等新媒体建设,在推动政务信息公开、强化政策宣传解读、有效引导网络舆论、推进“一网通办”建设等方面成效显著,为助力服务型政府建设、深化政民良性互动发挥了重要作用,得到了广大市民群众的好评。为此,市政府决定,对 2018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予以通报表扬(名单附后)。

希望受表扬的单位再接再厉,争取更大成绩。

希望各区、各部门和单位向先进学习,按照“权威、创新、服务、时效、引领”的要求,争取政务新媒体建设的新成效,为上海加快建设“五个中心”和具有世界影响力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际大都市营造更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2018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附件

2018 年上海政务新媒体工作先进单位名单

一、“上海政务新媒体特别贡献奖”

“上海发布”办公室(@上海发布)

二、“2018 年上海最佳政务新媒体”

- 1.团市委政务新媒体(@青春上海)
- 2.市文化旅游局政务新媒体(@乐游上海)
- 3.浦东新区政务新媒体(@浦东发布)
- 4.静安区政务新媒体(@上海静安)
- 5.市公安局政务新媒体(@警民直通车上海)
- 6.市税务局政务新媒体(@上海税务)
- 7.宝山区政务新媒体(@上海宝山)
- 8.市教委政务新媒体(@上海教育)
- 9.金山区政务新媒体(@i 金山)
- 10.市气象局政务新媒体(@上海天气)
- 11.嘉定区政务新媒体(@上海嘉定)
- 12.崇明区政务新媒体(@上海崇明)
- 13.奉贤区政务新媒体(@上海奉贤)
- 14.松江区政务新媒体(@上海松江)
- 15.市妇联政务新媒体(@上海女性)
- 16.市交通委政务新媒体(@上海交通)
- 17.市总工会政务新媒体(@申工社)
- 18.市公积金中心政务新媒体(@上海公积金)

19.市公安局交警总队政务新媒体(@第4焦点上海交警微发布)

20.杨浦区政务新媒体(@上海杨浦)

三、“2018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佳服务奖”

1.市公安局出入境管理局政务新媒体(@上海公安出入境管理)

2.市疾控中心政务新媒体(@上海疾控)

3.申通地铁集团政务新媒体(@上海地铁 shmetro)

4.市绿化市容局政务新媒体(@绿色上海)

5.上海机场集团政务新媒体(@上海机场)

6.市民政局政务新媒体(@上海民政)

四、“2018年上海政务新媒体最佳传播奖”

1.市纪委监委政务新媒体(@廉洁上海)

2.长宁区政务新媒体(@上海长宁)

3.闵行区政务新媒体(@上海闵行)

4.市卫生健康委政务新媒体(@健康上海 12320)

5.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政务新媒体(@上海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

6.市消防救援总队政务新媒体(@上海消防)

五、“2018年上海政务新媒体优秀奖”

1.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厅政务新媒体(@上海人大)

2.市高法院政务新媒体(@浦江天平)

3.市检察院政务新媒体(@上海检察)

4.普陀区政务新媒体(@上海普陀)

5.徐汇区政务新媒体(@上海徐汇)

6.虹口区政务新媒体(@上海虹口)

7.黄浦区政务新媒体(@上海黄浦)

8.青浦区政务新媒体(@绿色青浦)

9.市文化旅游局政务新媒体(@文化上海)

10.市市场监管局政务新媒体(@上海市场监管)

11.市教育考试院政务新媒体(@上海国子监)

12.市司法局政务新媒体(@法治上海)

13.市新闻出版局政务新媒体(@书香上海)

14.市体育局政务新媒体(@上海体育)

15.市科委政务新媒体(@上海科普)

16.市发展改革委政务新媒体(@上海发展改革)

17.市经济信息化委政务新媒体(@上海经信委)

18.市生态环境局政务新媒体(@上海环境)

19.市气象局政务新媒体(@上海预警发布)

20.市防汛办政务新媒体(@上海防汛)

上海市人民政府 上海警备区关于做好 本市2018年度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通知

(2019年1月11日)

沪府规〔2019〕2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驻沪部队,武警上海市总队:

为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促进退役士兵安

置工作在新体制、新机制下取得新成效,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的《退役士兵安置条例》(以下简称《安置条例》)和有关文件规定,现就做好本市 2018 年度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作如下通知:

一、接收安置的任务和对象

2013 年以后夏秋季入伍的士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9 月 1 日;2012 年冬季以前入伍的士兵退出现役时间,统一为 12 月 1 日。转业士官退出现役和离队时间及相关事项,退役军人部、中央军委政治工作部将另行通知。各区要在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 6 个月内,完成本年度安排退役士兵工作任务。要根据 2018 年中央有关文件要求,实行“先转接党员组织关系,后办理领取经济补助、退役金”的工作程序。

凡符合本市接收条件的以下退役士兵,由区安置部门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负责接收安置。

(一)退役义务兵。包括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为士官的;由于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医疗终结或已完成评残鉴定的;按照有关规定,服现役未满 2 年,因军队编制调整和本人政治、身体等原因,需要提前退出现役的。

(二)退役士官。包括服现役满 5 年、8 年、12 年、16 年未被选取为高一级士官或晋升军(警)衔的,服现役满 30 年或者年满 55 周岁的,因国家建设和军队编制调整需要退出现役的,因家庭发生重大变故本人申请退出现役的,以及因现实表现、工作能力、身体状况等原因不适宜继续服现役的。

二、接收安置的政策措施

按照《安置条例》的有关规定,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后入伍的退役士兵,除了由政府安排工作、退休、供养的以外,其他全部办理自主就业手续;对 2011 年 11 月 1 日之前入伍的退役士官,根据本人自愿,可选择执行《安置条例》,也可选择执行其入伍时国家和本市有关退役士兵安置的政策规定。

(一)强化退役士兵教育培训。要将退役士兵的教育培训纳入国家学历教育和职业教育体系,依托普通高校、职业院校(含技工学校)等教育资源,使学历教育与技能培训互为补充,进一步优化退役士兵知识结构,提升退役士兵能力素质。

要深入开展“送政策进军营”活动,对 2018 年度退役士兵,普遍开展针对性适应性的综合培训,加强红色基因传承教育、经济社会发展和就业形势介绍、安置政策宣传讲解、心理调适、“一对一”职业规划宣讲,使退役士兵尽快熟悉掌握政策,调整心态,融入社会,努力把服役期间锤炼的品质转化为就业创业的优势。要创新教育培训形式内容,研究探索政府购买、委托社会公益组织或中介服务部门承办培训具体事务。

要引导退役士兵积极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士兵退役后可选择接受一次免费(免学杂费、免住宿费、免技能鉴定费)培训,并享受培训期间生活补助,所需经费在中央财政下拨的经费中列支,不足部分由各区财政解决。教育培训期限一般为 2 年,最短不少于 3 个月。要督促指导承训机构突出提高社会适应能力和就业所需知识及技能,按照需求进行实用性培训,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定岗式”培训,推进培训精细化、个性化。坚持“谁培训、谁推荐就业”,压实目标责任,提高就业成功率。

要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对入伍前具有高中阶段毕业学历并有意愿报考本市高校的当年度退役士兵,区有关部门要为他们组织高中课程复习班,所需费用由教育经费予以补助。符合条件的,按照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有关文件的规定,经考试进入本市实行依法自主招生改革试点的全日制大专(高职)院校就读。具体招生院校、招生计划及报名时间等,由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另行安排。退役士兵参加全国普通高考、成人高考、研究生考试,符合条件的可享受加分照顾,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退役士兵参加成人高校招收专升本的,可免试入学。退役士兵在服现役期间立二等功以上且符合报考条件的,可申请免初试攻读硕士研究生。退役士兵接受中等职业教育,可实行注册入学。退役士兵参加中等职业教育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免学费和国家助学金资助。对退役一年以上、参加全国统一高考,考入全日制普通本科和高专高职学校的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学历教育期间按照规定,享受学费资助和相关奖助学金资助,家庭经济困难退役士兵享受学生生活费补助。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学历教育的具体办法,由市教委、市退役军人局制定。

(二)大力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创业。对领取退役金后自主就业的退役士兵,要按照有关文

件的规定,及时、足额地发放地方经济补助。要按照城乡一体的原则,实现农村退役士兵享受与城镇退役士兵同等安置待遇,并积极落实国家和本市有关扶持自主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教育优待、小额贷款、个体经营减免费用和税收等方面优惠政策。

在军队服役 2 年(含)以上的高校毕业生士兵,退役后可报考符合条件的本市各级机关公务员招录职位,这些机关优先录用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高校毕业生退役士兵。各级党政机关在组织选调生工作时,要注意选调有服役经历的优秀大学生。要完善政法干警招录培养体制改革试点定向招录退役士兵工作机制。在本市人民警察学员的招录中,公安、司法等部门要定向招录一定比例的符合职位报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报考的退役士兵,放宽限制年龄至 28 周岁。2018 年度退役士兵报考警察学员的具体办法,由市委组织部会同市退役军人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等部门制定。要提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以及安保岗位招录退役士兵的比例,辅警岗位在同等条件下,优先招聘退役士兵。

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要设立专门窗口或实行优先制度,为退役士兵提供便捷高效服务。市有关部门要定期组织全市性专场招聘活动,各区要至少组织 2 次退役士兵专场招聘活动,为其就业搭建平台。要持续跟踪了解自主就业退役士兵的就业状态,加大对未就业退役士兵就业服务的力度,积极扶持他们尽快实现就业。对历年下岗失业的退役士兵,要及时将其纳入再就业帮扶范围。要及时总结、推广实践中形成的有益做法,不断加强和改进退役士兵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工作。凡从单位入伍的退役士兵,均保留劳动关系,退役后,继续履行劳动合同。

(三)进一步加强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就业安置。各类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都要严格落实中发〔2016〕24 号文件规定,确保“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到机关、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80%。”党政机关要采取措施,鼓励退役士兵参加公务员招考。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要发挥安置主渠道作用,确保提供充足的安置岗位数量,不断提高安置岗位质量。

国有、国有控股和国有资本占主导地位的企业要按照本企业全系统新招录职工数量的 5%,核定并落实年度退役士兵安置计划。中央企业岗位不计入属地提供的岗位数量。各接收单位不得提供濒临破产或生产有困难的企业岗位以及与退役士兵安置地不在同一地区的岗位给退役士兵,严禁以劳务派遣等形式,代替接收安置退役士兵。

本市市属、区属国有企业要在 2019 年 4 月底前,将年度接收计划主动报送同级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安置部门)。市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要会同市国资管理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科学合理地编制并落实本市市属国有企业安置 2018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安置计划,并将市属国有企业安置计划与中央有关部委下达的中央在沪企业安置计划合并汇总,形成本市市级层面的 2018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国有企业安置计划。各区要切实履行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主体责任,会同相关部门做好本区区属国有企业安置 2018 年度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计划的编制落实工作。

要把退役士兵服现役期间的表现作为安排工作的主要依据,结合量化评分情况进行排序选岗,使服役时间长、贡献大的退役士兵能够优先选岗。机关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招录公务员、事业单位招聘工作人员时,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录用(聘用)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本市行政执法类公务员定向招录一定比例符合职位报考条件的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财政支付工资的各类工勤、辅助岗位遇有空缺时,要首先用于接收由政府安排工作的符合岗位条件的退役士兵。对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本市事业单位岗位有空额的,要拿出合适的岗位,组织专项招聘,经过考试考核予以聘用。对服现役期间因战(含对敌作战、抢险救灾、见义勇为)荣获个人二等功以上(含个人二等功)奖励的退役士兵,可免试直接安置进事业单位正式编制。本市事业单位公开招聘 2018 年度退役士兵的具体办法,由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退役军人局制定。

退役士兵待安排工作期间,各区政府要按照本市最低工资标准,逐月发放生活补助。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以其在军队服役最后年度的缴费工资为基数,按照 20% 的费率,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其中 8% 作为个人缴费记入个人账户,所需费用由各区财政资金安排。退役士兵在国家规定的待安排工作期,按照规定参加本市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单位缴费部分由所在地区政府足额缴纳,个人缴费部分由退役士兵个人缴纳。

接收单位要从区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的 1 个月内,安排退役士兵上岗。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

接收单位未按照规定安排上岗的,要从开出安置介绍信的当月起,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等条件人员平均工资 80% 的标准,逐月发给退役士兵生活费直至上岗为止。退役士兵享受所在单位正式员工同工龄、同工种、同岗位、同级别待遇。军龄 10 年以上的,接收的企业要与其签订无固定期限劳动合同。接收退役士兵的事业单位,要与其签订期限 3 年以上的聘用合同,其中符合签订聘用至退休合同条件的,退役士兵本人提出要求,事业单位要与其签订聘用至退休的合同。

选择由政府安排工作的退役士兵回到地方后又放弃安排工作待遇的,经本人书面申请确认后,由各区政府按照其在部队选择自主就业应领取的一次性退役金和地方一次性经济补助之和的 80%,发给一次性就业补助金。同时,按照规定予以享受 24 个月社会保险费补助以及扶持退役军人就业创业的各项优惠政策。

(四)妥善处理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中的特殊情况。对有特殊困难的退役士兵,要做好帮扶工作。退役士兵社会保险关系建立或者转移接续落实之前,在本市医保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属于基本医疗保险支付范围的,经区安置部门审核后,按照 85% 的比例予以补助,所需经费由区财政列支。从本市全日制普通高校入伍的在校大学生,退役后要求复学的,由征集地的区负责接收安置,并办理户口落户(恢复)手续;不要求复学的,由其入学前户口所在地或其退役时家庭户口所在地的区负责接收安置。

(五)保障退役士兵各项合法权益。各接收单位要按照国家和本市的有关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聘用)合同。退役士兵服现役年限(包括由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的待安排工作时间)一并计算为所在单位的连续工龄,其社会保险关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转移接续。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督促、检查各接收单位按照《安置条例》和其他有关规定,落实退役士兵就业后的工资、福利、社会保险等待遇。对退役士兵与单位之间发生的各种劳动人事争议纠纷,相关争议仲裁部门要依法受理,依法解决,切实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

三、接收安置的工作要求

做好退役士兵接收安置,是一项重要的政治任务,关系到国防和军队建设大局,关系到社会和谐稳定。各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全面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切实增强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准确把握今年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面临的新情况新特点,着眼维护和保障退役士兵合法权益,加强组织领导,统筹谋划安排,周密组织实施,确保本市 2018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顺利开展。

各级安置领导小组要统筹研究部署 2018 年度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和权益保障的督导检查,加强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跟踪问效,建立健全政策落实巡回督导机制。要坚决纠正片面强调局部利益和困难、拒绝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等行为。任何部门、行业和单位不得歧视退役士兵,不得以不符合本单位用人标准为由,拒绝安置退役士兵。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政策规定相抵触的部门或行业规定,一律不得执行。要将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落实作为“双拥”考评的重要指标,对退役士兵安排工作、教育培训以及伤病残士兵相关待遇不落实的,予以“一票否决”。对不履行法定义务、拒绝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安置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理。对完成安置任务有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退役士兵到地方后自主就业创业、建功立业的先进典型,要予以宣传、表彰、奖励。要激励各部门、行业不断提高接收安置的积极性,引导广大退役士兵退伍不褪色,珍惜荣誉,自觉做改革发展的支持者、参与者、推动者。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批转市财政局、市海洋局 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4 日)

沪府规〔2019〕3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有关委、办、局:

(2019 年第 4 期)

— 7 —

市财政局、市海洋局修订的《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办法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规范本市海域使用金的征收与管理,维护国家海域所有者权益和海域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海域合理开发和可持续利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域使用管理法》《上海市海域使用管理办法》和《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办法》(财综〔2006〕24号)、《关于加强海域使用金征收管理的通知》(财综〔2007〕10号)、《关于海域使用金减免管理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财综〔2008〕71号)、《关于调整海域使用金免缴审批权限的通知》(财综〔2013〕66号)、《关于调整海域无居民海岛使用金征收标准的通知》(财综〔2018〕15号)等,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海域有偿使用)

海域属国家所有,实行有偿使用制度。凡在本市管辖海域范围内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缴纳海域使用金,领取不动产权证书,取得海域使用权。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三条 (征收标准)

以申请审批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用海项目,海域使用金按照规定的用海类型、海域等别以及相应的海域使用金标准计算征收。不同用海类型、海域等别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按照国家和本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按照农业用海标准征收海域使用金的用海项目,尚未换发国有土地使用证前改变农业用途的,按照建设填海造地用海征收标准补缴海域使用金。

第四条 (其他方式出让)

为提高海域资源配置效率,除国家重点建设项目用海、国防建设项目用海、海洋保护区、有争议的海域、涉及公共利益的海域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用海情形以外,在同一海域具有两个以上意向用海的单位或个人的,应依法采取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

以招标、拍卖方式出让海域使用权的项目用海,海域使用金征收金额即为招标、拍卖的成交价。

市海洋部门会同市财政、发展改革等部门制定海域使用权招标、拍卖方案时,其招标、拍卖的单价不得低于同用海类型、同海域等别的海域使用金征收标准。

第五条 (征收方式)

填海造地、非透水构筑物、跨海桥梁和海底隧道等项目用海,实行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其他项目用海,按照使用年限并按年度计征海域使用金。

凡属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的,应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一次性缴清。如用海项目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超过一亿元,用海单位和个人一次性缴纳确有困难的,经海洋部门商同级财政部门同意,可批准其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分期缴纳的时间跨度最长不得超过3年,第一期缴纳的海域使用金不得低于应缴海域使用金金额的50%。海洋部门应当与海域使用权人签订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协议,明确分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具体时间和金额,并督查用海单位和个人按时足额缴纳海域使用金情况。

凡属按年度计征海域使用金的,第一年应在办理不动产首次登记前,缴纳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第二年起,应于每年6月底前缴纳本年度的海域使用金。

第六条 (不足一年的计征)

对使用年限不足一年的,按照下列规定计征海域使用金:

(一)使用海域在3个月以内(含3个月)的经营性临时用海,按照年征收标准的25%一次性计征;

(二)使用海域超过3个月且在6个月以内(含6个月)的用海,按照年征收标准的50%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三)使用海域超过6个月且在1年以内的(含1年),按年征收标准一次性计征海域使用金。

第七条 (法定免缴)

下列用海项目,依法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军事用海。

(二)用于政府行政管理目的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包括公安边防、海关、交通港航公安、海事、海监、出入境检验检疫、环境监测、渔政、渔监等公务船舶专用码头用海。

(三)航道、避风(避难)锚地、航标、由政府还贷的跨海桥梁及海底隧道等非经营交通基础设施用海。

(四)教学、科研、防灾减灾、海难搜救打捞、渔港等非经营性公益事业用海。

第八条 (依申请减免)

除法定免缴海域使用金的项目外,对下列各类经营性用海,经批准,可在一定期限内减缴或免缴海域使用金:

(一)除避风(避难)以外的其他锚地、出入海通道等公用设施用海。

(二)国务院审批或核准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

(三)遭受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经核实经济损失达正常收益 60% 以上的养殖用海。

(四)专业渔民养殖用海,可按照每户不超过 30 亩的用海面积,免征海域使用金。专业渔民是指户籍属于专业渔业乡(镇)、村、组,没有土地或人均取得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的土地不足 0.1 亩,长期从事渔业生产活动,渔业纯收入占家庭纯收入总额的 60% 以上的渔民。

第九条 (减免程序)

符合本办法第七条和第八条规定情形的项目用海,申请人应当在收到《项目用海批复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下列规定,提出减免海域使用金的书面申请:

(一)减免国务院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分别向财政部和自然资源部提出书面申请。

(二)减免本市审批项目用海应缴的海域使用金,申请人分别向市财政部门和市海洋部门提出书面申请。市财政部门和市海洋部门自受理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书后 30 日内,由市海洋部门对申请减免海域使用金的合法性提出初审意见,经市财政部门审核同意后,市财政部门会同市海洋部门以书面形式联合批复申请人。

海域使用金减免申请书应提出减免理由、减免金额、减免期限,并提供能够证明项目用海性质等内容的材料。

第十条 (禁止事项)

对符合本办法第七条法定免缴海域使用金取得的海域使用权,禁止擅自转让,也不得用于经营或变相经营。

第十二条 (收缴方式)

海域使用金纳入财政预算,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和“收缴分离”。征收海域使用金时,负责征收的海洋部门开具非税收入缴款书交用海单位或个人,直接通过银行划缴海域使用金。

第十三条 (缴库管理)

除本市征收的养殖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全额缴入市级国库外,征收的其他项目用海的海域使用金 30% 缴入中央国库,70% 缴入市级国库。

第十四条 (统计报表)

按照国家统一规定的海域使用金收入统计口径和报表,市海洋、财政部门于每年 3 月 20 日前,将上一年海域有偿使用统计报表分别报送财政部、自然资源部,并同时抄送财政部驻上海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第十五条 (催缴责任)

海域使用者不按期缴纳海域使用金的,由负责征收的海洋部门责令限期缴纳。

第十六条 (施行期限)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3 年 11 月 30 日。

上海市财政局

上海市海洋局

2018 年 12 月 19 日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9 日)

沪府规〔2019〕4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车船税实施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实施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实施规定。

一、凡在本市范围内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所附《车船税税目税额表》规定的车辆、船舶(以下简称“车船”),其所有人或管理人为车船税纳税人都应当按照规定缴纳车船税。

二、本市车船的适用税额,依照本实施规定所附的《上海市车船税税额表》执行。

三、本市对经车船营运主管部门批准用于本市范围内公共交通线路营运的车船,以及农村居民拥有并主要在农村地区使用的摩托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暂免征收车船税。

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对符合前款规定条件的车船办理免税手续。

四、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车船税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纳税人,由车船登记地或纳税人所在地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扣缴义务人代收代缴车船税的,由其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五、车船税按年申报,分月计算,一次性缴纳。纳税人应当在年度终了前,缴清当年度应纳的车船税。但有下列情形的,分别按照以下申报纳税期限缴纳:

(一)机动车辆在投保“交强险”时尚未缴纳当年度车船税的,在投保的同时,向保险机构缴纳。

(二)新购置的船舶,在取得船舶登记证书的当月缴纳。其他应税船舶,在办理船舶年度检验之前缴纳。

(三)转籍、转让、报废车船尚未缴纳当年度车船税的,在办理相关手续之前缴纳。

本市车船登记管理部门、船舶检验机构和车船税扣缴义务人的行业主管部门应当与税务部门建立车船信息共享机制,协助做好车船税的征收管理工作。

本实施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本市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车船税法〉若干意见的通知》(沪府发〔2011〕95 号)同时废止。

附件:上海市车船税税额表(调整后)

附件

上海市车船税税额表(调整后)

税 目		计税单位	每年税额	备 注
乘用车 〔按发动机汽缸容量(排气量)分档〕	1.0 升(含)以下	每辆	6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含)以下。
	1.0 升以上至 1.6 升(含)	每辆	300 元	
	1.6 升以上至 2.0 升(含)	每辆	360 元	
	2.0 升以上至 2.5 升(含)	每辆	660 元	
	2.5 升以上至 3.0 升(含)	每辆	1200 元	
	3.0 升以上至 4.0 升(含)	每辆	2400 元	
	4.0 升以上	每辆	3600 元	
商用车	中型客车	每辆	48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9 人以上 20 人以下。
	大型客车		480 元	核定载客人数 20 人(含)以上,包括电车。
	货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 元	包括半挂牵引车、三轮汽车和低速载货汽车等。
挂车		整备质量每吨	8 元	
其他车辆	专用作业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 元	不包括拖拉机。
	轮式专用机械车	整备质量每吨	16 元	
摩托车		每辆	36 元	
船舶	机动船舶	净吨位不超过 200 吨的	净吨位每吨	3 元
		净吨位超过 200 吨但不超过 2000 吨的	净吨位每吨	4 元
		净吨位超过 2000 吨但不超过 10000 吨的	净吨位每吨	5 元
		净吨位超过 10000 吨的	净吨位每吨	6 元
船舶	游艇	艇身长度不超过 10 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600 元
		艇身长度超过 10 米但不超过 18 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900 元
		艇身长度超过 18 米但不超过 30 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1300 元
		艇身长度超过 30 米的	艇身长度每米	2000 元
		辅助动力帆艇	艇身长度每米	600 元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
本市房产税房产原值减除比例的通知
(2019 年 1 月 19 日)

沪府规〔2019〕5 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2019 年第 4 期)

— 11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房产税暂行条例》等的规定,自2019年1月1日起,本市按照房产余值计算缴纳房产税的纳税人,房产原值减除比例调整为百分之三十。

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的通知 (2019年1月19日)

沪府规〔2019〕6号

各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委、办、局:

现将《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按照执行。

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本市下列区域内使用土地的单位和个人,应当缴纳城镇土地使用税:

(一)外环线以内的区域;

(二)长宁区、徐汇区和普陀区在外环线以外的区域;

(三)外环线以外区政府街道办事处管理的区域、建制镇政府所在区域和经市政府批准征收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工业园区等其他区域。

前款第三项规定的建制镇政府所在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区政府征求市税务局意见后确定。

免征、减征城镇土地使用税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条 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根据下列不同区域,分为五个纳税等级:

(一)内环线以内区域:一至三级;

(二)内环线以外、外环线以内区域:二至四级;

(三)外环线以外区域:三至五级。

各纳税等级区域的具体范围,由市税务局确定并公布。

第四条 各纳税等级区域的税额标准如下:

一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15元;

二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10元;

三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6元;

四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3元;

五级区域,每平方米年税额1.5元。

第五条 纳税人实际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属于专有的,计税土地面积以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土地面积为准;无房地产权证或者房地产权证上未记载土地面积的,以建设用地批准文件记载的土地面积为准。

无法按照前款规定确定计税土地面积的,以实际测量的土地面积计税。

第六条 纳税人实际占有土地的使用权属于共有的,以所在宗(丘)地面积为计税依据。

房地产登记中已对宗(丘)地面积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分摊的,计税土地面积以房地产权证上记载的分摊土地面积为准。

未经房地产登记或者房地产登记中未对宗(丘)地面积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分摊的,计税土地面积依如下公式计算:计税土地面积=纳税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宗(丘)地内所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宗(丘)地面积。

前款规定的宗(丘)地面积、纳税人的房屋建筑面积、宗(丘)地内所有房屋的总建筑面积,以房地产权证、建设用地批准文件以及其他房地产登记资料为准。宗(丘)地内有专有土地的,确定宗(丘)地面积时,应当扣除该专有土地的面积。

未经房地产登记或者房地产登记中未对宗(丘)地面积按照房屋建筑面积进行分摊,且无法按照本条第三款、第四款的规定确定计税土地面积的,以实际测量的土地面积计税。

第七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管理中以实际测量的土地面积计税的,计税土地面积以所在区的房屋、土地管理部门测量并确认的土地面积为准。

第八条 城镇土地使用税按年计算,实行按月、季度或者半年分期缴纳。具体缴纳期限,由市税务局确定。

第九条 办理税务登记的纳税人,其城镇土地使用税由主管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其他纳税人的城镇土地使用税,由土地所在区的税务机关负责征收管理。

第十条 市房屋、土地管理部门应当协助做好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工作,并向市税务局提供相关的房屋土地权属资料。

第十一条 自2019纳税年度起,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的征收管理,按照《国务院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的决定》和本规定执行。《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上海市城镇土地使用税实施规定〉的通知》(沪府发〔2015〕45号)同时废止。

【部门规范性文件】

上海市民政局关于印发 《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的通知

(2019年1月15日)

沪民规〔2019〕1号

各区民政局,各基金会: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我局制定了《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上海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办法(暂行)

第一条 (目的和依据)

为进一步加强本市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规范专项基金行为,维护捐赠人、受助人和基金会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基金会管理条例》《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基金会专项基金管理工作的通知》等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市基金会利用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定向捐赠的财产设立的,专门用于资助基金会业务范围内某一项事业的专项基金的管理活动,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原则)

专项基金的设立、管理和使用,应当合法合规,符合基金会宗旨和业务范围,专款专用,信息公开透明;不盲目追求专项基金的增速和规模,不违背慈善活动年度支出和管理费用规定,不背离捐赠人和受助人的意愿,不为个人和企业谋求私利。

第四条 (主体责任)

(2019年第4期)

— 13 —

专项基金不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基金会对下设专项基金的所有活动承担主体责任。

第五条（设立要求）

专项基金由基金会按照章程和本办法的规定设立,做到理事会民主决策,程序规范。

基金会应当严格入口把关,并根据自身管理能力合理有序发展专项基金,细化制订专项基金设立和终止的条件和决策程序,并严格执行。

基金会应当与发起人以签订协议的方式明确专项基金的设立目的、财产使用方式、各方的权利义务、终止条件和剩余财产的处理等,不得以协议方式推卸管理责任。

专项基金下不得再设立专项基金。

第六条（名称规范管理）

基金会应当严格规范专项基金名称。专项基金的名称由“上海××基金会”+字号名+“专项基金”组合而成。字号名应当符合《基金会名称管理规定》有关精神,并不得有违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基金会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名称规范使用的监督管理。专项基金应当使用带有基金会全称的规范名称。专项基金不得以独立组织的名义开展募捐、与其他组织和个人签订协议或开展其他活动;以党政机关或者其他组织名义对外宣传或开展业务活动,应当经其同意。

第七条（运行管理）

基金会应当明确专项基金的内部监管措施,对专项基金的具体活动实施全过程监管。

基金会应当做好专项基金的人员管理。专项基金设立时应当明确管理架构和相应工作人员。基金会不得随意命名专项基金负责人称谓,专项基金负责人可以称主任、副主任,但不得称具有误导公众为基金会负责人的称谓。

专项基金可以设立管理委员会,可以邀请捐赠人参加管理委员会,担任管理委员会的主任或者副主任。

第八条（捐赠财产管理）

基金会应当按照下列要求加强专项基金的捐赠财产使用管理:

(一)按照捐赠协议的约定管理和使用捐赠财产,专款专用;

(二)专项基金列支管理成本时,捐赠协议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捐赠协议未约定的,除了为实现专项基金公益目的确有必要之外,不得超过规定的管理费用标准;

(三)专项基金的收支应当全部纳入基金会账户,不得使用其他单位、组织或个人账户,不得开设独立账户和刻制印章。

第九条（信息公开）

基金会应当加强专项基金信息披露,对专项基金的设立和终止信息、管理架构和人员信息、开展的募捐和公益资助项目等信息,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及时披露,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第十条（报备报告）

基金会应当按照章程和有关规定,就专项基金的设立、运行等情况,通过重大事项报告和年度工作报告等方式,向业务主管单位(行业主管部门)和登记管理机关进行报备、报告,接受监管。

第十二条（终止程序）

专项基金经过清理、认为需要终止的,基金会理事会应当及时作出决议,并做好后续事宜,注意保护专项基金捐赠人和受助人的合法权益,妥善处理剩余财产。剩余财产按照专项基金捐赠协议处理;协议未约定的,一般应当将剩余财产用于目的相同或者相近的基金会其他慈善项目,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三条（监督检查）

登记管理机关应当加强对专项基金的监督检查,发现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依法予以处理。

第十四条（参照执行）

具有公益性捐赠税前扣除资格的社会团体的专项基金参照本办法执行。

第十五条（施行日期）

本办法自 2019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1 年 2 月 28 日。

【政策解读】

关于降低车船税税率政策的解读材料

我国现行车船税法规定,车辆的车船税税额标准由省级政府在税法规定的税额幅度内确定,据此,本市依法确定了相关税额标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本市民营经济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对地方权限内的有关税费政策,在国家规定的幅度内降到法定税率最低水平”的要求,经市政府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调整本市车船税的税率水平,将所有车辆的税额标准降低至法定税率最低水平(例如:现行税法规定货车的车船税年税额标准按整备质量每吨 16—120 元,本市原规定的货车车船税税额标准为整备质量每吨 90 元,本次政策调整后税额标准将下降至税法规定的最低水平 16 元,降幅达 82%),从而进一步降低企业物流成本,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

关于调整房产税征收事项的解读材料

我国现行房产税暂行条例规定,房产税依照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10% 至 30% 后的余值计算缴纳,具体减除幅度由省级政府规定。本市据此确定的减除比例为 20%。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本市民营经济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将本市房产税原值减除比例由 20% 提高至 30%,从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

关于调整城镇土地使用税征收事项的解读材料

我国现行城镇土地使用税暂行条例规定,大城市每平方米年税额为 1.5 元至 30 元,具体由省级政府确定。据此,本市按照六个纳税等级、分别适用每平方米 1.5—30 元不等的年税额标准。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营经济发展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决策部署,全力支持本市民营经济发展,按照市委、市政府《关于全面提升民营经济活力大力促进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有关要求,经市政府批准,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降低本市城镇土地使用税第一至第五级纳税等级适用税额标准,降幅为 50%,具体是:一级区域由 30 元下调至 15 元、二级区域由 20 元下调至 10 元、三级区域由 12 元下调至 6 元、四级区域由 6 元下调至 3 元、五级区域由 3 元下调至 1.5 元,并与原六级区域合并,从而进一步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实质性减轻企业负担。

上海市人民政府公报

2019年第4期（总第436期）

2月20日出版

主管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主办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行范围：公开发行

定 价：免费赠阅

印刷单位：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文印中心

网 址：www.shanghai.gov.cn

国内统一连续出版物号：CN31-1854/D

再生纸